

江台环审〔2026〕77号

关于广东屹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屹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屹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屹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台山市台城街道龙山支线北侧地块二，项目占地面积 36787.34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9134.83 平方米。年生产通风设备 600 万台，香炉制品 50 万个，金属制品 300 万件，家用风光储互补设备 50 万套。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排放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较严值。

（二）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燃烧废气，有机废气，粉尘，恶臭等。

熔化、压铸、脱模、燃烧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脱模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注塑废气经半密闭型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42 米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喷漆废气经过高效水帘柜处理后，与粉末固化、混浆、成型、烘烤、燃烧废气一同进入气旋喷

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江环函〔2020〕22 号)相关限值的较严者，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干燥炉、窑二级排放限值与《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江环函〔2020〕22 号)相关限值的较严者。固化、晾干废气进入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焊锡、滴漆固化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TVOC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II 时段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食堂油

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喷粉粉尘经滤芯+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均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厂界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厂区内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确定为：VOCs $\leq 4.779\text{t/a}$ ；NO_x $\leq 1.853\text{t/a}$ 。

(三)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化学品原料包装桶、废切削液及废切削液桶、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漆渣、脱脂废液、废铝灰渣、铝灰、废UV灯管、废污泥、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

污许可管理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22 日